部分条款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

| 序号 | 文件  名称 | 文号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1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退役士兵地方安置经济补助及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的实施意见 | 义政办发〔2014〕162号 | 第二大点第（一）项第3小点“3.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按不符合由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标准给予经济补助。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选择安排工作、退役后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按调整当年度之上年度我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统计指标的5 倍发放安置经济补助金，其中服现役满12年的士官，军龄从第13年起，每增加一年再增发调整当年度之上年度我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统计指标的15%安置经济补助金。”  第二大点第（一）项第4小点“4.高文化学历入伍的，按下列规定增发安置经济补助金：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含在校生）增发10 %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专毕业生（含在校生）增发5%。”  第二大点第（二）项第1小点“1.教育培训对象。上年度冬季接收的退役义务兵和复员士官及当年度自谋职业安置的转业士官（包括异地安置），可以自愿报名，免费参加一次由政府组织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  第二大点第（二）项第3小点中的（1）“（1）教育培训资金标准和使用范围。  参加3—6个月职业技能培训的，其培训费、住宿费按承训学校其他全日制学生标准执行，生活费补贴按实际受训时间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由政府全额负担。  就读我市定点学校的，其学杂费、住宿费按所在学校其他全日制学生标准执行，生活费补贴按实际受训时间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由政府全额负担。  参加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学杂费、住宿费由政府全额负担，并按实际在校时间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生活费补贴。  原从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技校应征入伍的退役士兵，退伍后复学的，其规定学制剩余学期的学杂费、住宿费由政府全额负担，并按复学后实际在校时间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生活费补贴。  在我市学校参加各类教育培训的，由所在学校给参训退役士兵办理每人每学期8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所需保险费由政府承担。” | 第二大点第（一）项第3小点“3.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规定享受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删除第二大点第（一）项第4小点的内容。  第二大点第（二）项第1小点“1.教育培训对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申请接受一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按照实际受训时间享受生活补助。”  第二大点第（二）项第3小点的（1）“（1）教育培训资金标准和使用范围。  参加3—6个月职业技能培训的，其培训费、住宿费按承训学校其他全日制学生标准执行，生活补助标准从2024年1月起调整为每人每月400元（不足15天的按半个月计发），年生活补助总额不超过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年资助国家标准，由政府全额负担。  在我市学校参加各类教育培训的，由所在学校给参训退役士兵办理每人每学期8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所需保险费由政府承担。” |
| 2 |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义乌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意见（试行）》的  通知 | 义政发  〔2018〕  51号 | 第三大点第（一）项的第二段：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长期处于失能状态的参保人员，经评估符合我市长护保险待遇享受标准，接受护理服务的，享受长护保险待遇。建立待遇定期复评和退出机制，经复评不符合待遇享受标准的，不再享受长护保险待遇。  第三大点第（三）项的第2小点：2.养护机构护理。养老院、护理院、福利院、残疾人托养中心等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为入住本机构的保障对象提供护理服务。养护机构护理服务包平均支付标准不超出90元/天，由长护保险基金按75%的比例支付。  第三大点第（三）项的第3小点：3.医疗机构护理。医疗康复中心、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等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为入住本机构专设长期护理病房的保障对象提供护理服务。在院期间发生的医疗护理和生活护理费用由长护保险基金支付，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支付。医疗机构护理服务包平均支付标准不超出130元/天，由长护保险基金按70%的比例支付。 | 第三大点第（一）项的第二段：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长期处于失能、失智状态的参保人员，经评估符合我市长护保险待遇享受标准，接受护理服务的,享受长护保险待遇。建立待遇定期复评和退出机制，经复评不符合待遇享受标准的，不再享受长护保险待遇。  第三大点第（三）项的第2小点：2.养老机构护理。养老院、残疾人托养中心等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为入住本机构的保障对象提供护理服务。养老机构护理服务包平均支付标准不超出100元/天，由长护保险基金按70%的比例支付。  第三大点第（三）项的第3小点：3.医疗机构护理。医疗康复中心、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等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为入住本机构专设长期护理病房的保障对象提供护理服务。在院期间发生的医疗护理和生活护理费用由长护保险基金支付，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支付。医疗机构护理服务包平均支付标准不超出150元/天，由长护保险基金按70%的比例支付。 |
| 3 |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物流企业效益综合评价深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的实施  意见 | 义政发  〔2020〕  44号 | 第四大点第（一）项第1小点第一段“供地企业:在用地、用电方面给予优先支持，优先申报重点产业项目；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100%的减免优惠；在自有园区外有场地需求，参照B类非供地企业标准执行；实施有序用电时，优先保障用电需求，可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  第四大点第（一）项第2小点第一段“供地企业:在用地、用电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80%的减免优惠；在自有园区外有场地需求，参照B类非供地企业标准执行；实施有序用电时，适当保障用电需求，可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  第六大点的第（四）项“（四）严格执行差别化政策。各相关部门根据市有关政策，在用地、用电、用油、财政扶持、税收、人才子女就学、人才住房保障等资源要素方面，按照评价结果严格执行差别化配置。” | 第四大点第（一）项第1小点第一段“供地企业:在用地、用电方面给予优先支持，优先申报重点产业项目；在自有园区外有场地需求，参照B类非供地企业标准执行；实施有序用电时，优先保障用电需求，可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  第四大点第（一）项第2小点第一段“供地企业:在用地、用电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在自有园区外有场地需求，参照B类非供地企业标准执行；实施有序用电时，适当保障用电需求，可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  第六大点的第（四）项“（四）严格执行差别化政策。各相关部门根据市有关政策，在用地、用电、用油、财政扶持、人才子女就学、人才住房保障等资源要素方面，按照评价结果严格执行差别化配置。” |
| 4 |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 | 义政发  〔2023〕  27号 | 第四大点第一段“经综合评价认定的A、B、C、D类企业在税收、能源、环境、人才等资源要素上采取差别化配置政策。加大A类企业减免力度，倒逼C、D类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其中，各项鼓励类政策应做到‘向上兼容’，即后一类企业的各项鼓励类政策，上一类企业均能享受，鼓励企业争创先进。各项差别化政策细则由各职能部门制定并实施。”  第四大点第（一）项第1小点“1.优先保障A类企业符合我市工业用地出让相关规定的新建项目用地需求。给予A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100%的减免优惠。”  第四大点第（二）项第2小点“2.给予B1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80%的减免优惠。”  第五大点第（五）项“（五）严格执行差别化政策。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人才子女就学、人才住房保障、土地差别化管理、财政扶持、税收、用能、排污、有序用电、品牌建设及信贷支持等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实施细则，严格做好政策执行工作。” | 第四大点第一段“经综合评价认定的A、B、C、D类企业在能源、环境、人才等资源要素上采取差别化配置政策。加大A类企业减免力度，倒逼C、D类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其中，各项鼓励类政策应做到‘向上兼容’，即后一类企业的各项鼓励类政策，上一类企业均能享受，鼓励企业争创先进。各项差别化政策细则由各职能部门制定并实施。”  第四大点第（一）项第1小点“1.优先保障A类企业符合我市工业用地出让相关规定的新建项目用地需求。”  删除第四大点第（二）项第2小点。  第五大点第（五）项“（五）严格执行差别化政策。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人才子女就学、人才住房保障、土地差别化管理、财政扶持、用能、排污、有序用电、品牌建设及信贷支持等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实施细则，严格做好政策执行工作。” |